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93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19368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19368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
訊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114年7月8日育亞（研）
字第11400051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